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葛明慧，张武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资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0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主要议题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共32,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100%。

(2)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出席、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公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

具体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1  |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                                  |    |            |       |       |
|----|----------------------------------|----|------------|-------|-------|
| 2  | 《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3  |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4  | 《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5  | 《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6  | 《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7  | 《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8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10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股数 | 32,000,000 | 0     | 0     |
|    |                                  | 占比 | 100%       | 0.00% | 0.00% |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高刚琴

经办律师：高刚琴

经办律师：张武

2019年5月15日